

沙田區議會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
電話 (Tel): 2158 5311 傳真 (Fax): 2681 3892



SHA TIN DISTRICT COUNCIL

4th Floor,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,
1 Sheung Wo Che Road, Sha Tin, N.T.

檔號 : () in STDC 13/10/5/6 II
電話 : 2158 5303

致：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**提名人選以供考慮委任為
根據建築物條例(第123章)第5(3A)及
第11(4A)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**

屋宇署建築事務監督最近致函沙田區議會主席，邀請區議會推薦不多於兩位議員以個人及「業外人士」身份提名，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，以及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。提名一經接納，其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一三年底。隨函夾附有關信件(見附件 I)，以供參閱。

區議會主席及發展及房屋委員會(委員會)主席決定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選出有關代表。提名期由本信發出日期起至本年三月一日(星期二)為止。

議員如欲遞交提名，請填妥夾附之提名表格(見附件 II)，於提名期限前交回或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(號碼：2681 3892)，以便本處作適當安排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梁阮潔明

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



YOUR REF 來函編號： BD LIT/AT/LP
OUR REF 本署檔號： 2626 1235
FAX 圖文傳真： 2626 1155
TEL 電話：
www.bd.gov.hk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
沙田政府合署四樓
沙田區議會主席
章國洪太平紳士

傳真：2681 3892

章主席：

**提名人選以供考慮委任為
根據建築物條例（第123章）第5(3A)及
第11(4A)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**

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5（1）條委出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，以及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1（1）條委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5（3A）條及第11（4A）條的規定，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，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。為增加紀律處分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，一名「業外人士」，即具公民意識而與建築業無任何聯繫的個別人士，會獲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。他將從市民大眾的角度提出建議及意見，以協助紀律委員會。

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，建築事務監督會提供「業外人士」提名人選名單，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。

預計獲委任的成員在下段所述的提名有效期內，可能須出席不超過兩次的聆訊，但這取決於有多少個紀律委員會在提名有效期內召開。聆訊時間須視乎各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，通常為期大約半天至兩天不等。現時成員的酬金為2,500元（1天）及1,250元（半天），交通費已包括在內。

本人希望邀請 貴區議會提名不多於兩位適合的議員以個人身份為「業外人士」。提名一經接納，其有效期將在 2013 年年終屆滿。獲提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準則：

- (a) 獲提名人士須與建築業並無關連。
- (b) 他們不應為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所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、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、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或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。
- (c) 他們須為香港永久居民。
- (d) 他們須無偏頗的意見。
- (e) 能操中英雙語的獲提名人士可獲優先考慮。
- (f) 曾擔任類似的紀律委員會成員或公職者，可獲優先考慮。

政府的政策是，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任期最長為6年，以便加入新的成員。此外，亦不希望有關成員參與超過6個不同的政府委員會。請你將上述政策告知有關的獲提名人士。

因應政府推廣女士參與公共事務的政策，請你考慮會否提名女士，以供委任為今屆成員。

此外，現請你要求獲你提名的人士填妥夾附的提名表，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前將該表格交回本署。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626 1170 或電郵至 kylee@bd.gov.hk與李啓耀先生聯絡。

承蒙你就此事給予協助，謹此致謝。



建築事務監督
(蔣志文 代行)

2011年 1月31日

提名人選以供委任為
 根據建築物條例（第 123 章）第 5（3A）條及第 11（4A）條
 委出的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及
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

姓名 _____ (英文) _____ (中文)

區議會 _____

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

出生日期及地點 _____

工作經驗 _____

職業詳情 _____

通訊地址 _____

公司名稱及地址 _____

電話號碼 _____ (辦事處) _____ (手提) 傳真號碼 _____

電郵 _____

獲提名人簽署 _____

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註釋

1. 你所提供的資料，將用作與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相關的用途。
2. 本署可能將有關資料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或組織，用作執行與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相關的事宜。
3. 如欲在遞交表格後改正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致函紀律委員會秘書（經辦人：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8 樓屋宇署屋宇測量師/司法行政）。